

江苏省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闲置资金存放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QC-2023062937C)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省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闲置资金存放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000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省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人民币壹仟万元 (¥10,000,000.00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省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闲置资金存放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省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闲置资金存放服务项目:

(一) 满足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 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注: (1) 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二)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在南京地区设有分支机构。(须提供许可证, 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监管评级达到一定标准，具有人民银行2021、2022年度综合评价B级及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出具“廉政承诺书”。（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机构须是江苏省分行或在江苏省的最高级别的分行（行政机构）唯一授权的分支机构，并承诺在中标后不得改变和转移。（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7-10 09:00到2023-07-20 17:30

获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幢6楼）获取招标文件方式：①现场出售，投标人需携带营业执照、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均需加盖公章），标书工本费需现场现金支付；②网上获取，投标人需将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盖章并扫描后，发至邮箱1530126587@qq.com；以上资料发送至邮箱后，将会获取到支付宝账号及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将表格填写完整后，与标书工本费支付宝转账成功截图一起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相关资料：获取招标文件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招标文件出售概不退还。 招标文件售价：本次招标收取标书工本费500元/本，售出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7-31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7-31 14:30

开标地点：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幢6A开标二室）

七、其他

一、项目概况

江苏省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闲置资金存放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2023年07月3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在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幢6A开标二室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苏省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闲置资金存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C-2023062937C

预存款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元）

最高存款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元）

采购需求：根据《江苏省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定期资金存放实施细则》（苏贸促商法〔2021〕8号）规定，对江苏省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1000万元闲置资金实施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存放银行1家。本次招标由省纪委监委驻省商务厅纪检监察组以及江苏省贸促会机关纪委纪律监督。监督电话：025-5285637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期对公大额存单。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注：（1）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二）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在南京地区设有分支机构。（须提供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监管评级达到一定标准，具有人民银行2021、2022年度综合评价B级及以上。（须提供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出具“廉政承诺书”。（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机构须是江苏省分行或在江苏省的最高级别的分行（行政机构）唯一授权的分支机构，并承诺在中标后不得改变和转移。（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即日起至2023年07月2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幢6楼）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①现场出售，投标人需携带营业执照、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均需加盖公章），标书工本费需现场现金支付；②网上获取，投标人需将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盖章并扫描后，发至邮箱1530126587@qq.com；以上资料发送至邮箱后，将会获取到支付宝账号及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将表格填写完整后，与标书工本费支付宝转账成功截图一起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

相关资料：获取招标文件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招标文件出售概不退还。

招标文件售价：本次招标收取标书工本费500元/本，售出不退。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3年07月3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07月3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幢6A开标二室）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3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幢6A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二) 招标对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小微企业价格10%扣除;
-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10%扣除;
-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10%扣除;
- 4、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价格4%扣除;
- 5、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
联 系 人: /
电 话: 025-5285646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3幢6楼
联 系 人: 李可鑫
电 话: 025-83370296-707
电 子 邮 件: 153012658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可鑫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